

輔大社工系學士班雙主修學生修課須知(114 學年適用)

- 一、必修課程：請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生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二、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 三、同學須於畢業前修畢『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中一門課 (各 3 學分以上)。
- 四、實習相關課程：

(一) 實習課程

1.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2 學分) 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包含機構參觀)。
2.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3 學分) 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2 學分) 安排在四年級上學期。

- (二)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修課時間請安排於預計實習前，以利實習協調各項準備工作，並請參照實習手冊規定參與實習協調會議，實習協調規範摘錄如下

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老師名額上限，先依志願序協調，若超額，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4科之總平均(小數點以下兩位4捨5入)，若總平均同分，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

轉學生、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

(三) 實習時數規定：

摘錄實習手冊中時數規定如下：

1.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以 6 週，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 240 小時；
2.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至少 10 週，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
若實習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高於本系規定，應以實習機構為主

(四)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

1. 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
2. 兩個實習領域課程。為協調公平起見，並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廣，同學須於實習前修過兩個領域之先修課程才能實習。

(五)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114 學年入學生適用)：

領域別	先修課程(須完全符合以下項目)
兒童、家庭	1. 「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擇一 2. 「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擇一
婦女暨社企	1. 「家庭社會工作」 2. <u>「方案設計與評估」</u> 3. 「社會工作管理」
司法社工	1. <u>法學緒論</u> 2. 「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擇一 3. 「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擇一 ※部分機構要求先修 <u>「性別與社會工作」</u>
青少年社會工作	1.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 2.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1. 「青少年社會工作」 2. 「學校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部分機構要求修過「社會福利概論」
老人社會工作	1. 「老人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 「心理衛生」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部分機構要求先修「醫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酒癮與藥癮防治」
原住民社會工作	1.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與管理(含救助)	1. 「社會工作管理」 2. 「社會福利行政」 3. 「個案管理」 ※部分機構要求修過「家庭社會工作」

五、依「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讀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取得雙主修學位。

六、系上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修，惟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